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商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洛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申请授信合计25,000.00万元,用于办理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票据、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公司拟与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商贸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事项,将由公司、亚盛商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山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99181331T		
成立时间	2007-03-16		
注册地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轴承及零件、润滑油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焦炭、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磨料、磨具、五金电料、包装材料、劳保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04.74	73,082.48
	负债总额	51,726.25	66,612.29
	资产净额	7,178.49	6,470.19
	营业收入	3,160.36	4,379.61
	净利润	708.30	3.4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1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债务人: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3、保证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5,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担保协议2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

2、债务人: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3、保证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20,00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与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商贸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8,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6.47%,且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8,9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LYC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科技")提供无息专项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上述借款仅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359,507.0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760,492.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8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28,000.00	19,200.00	22,300.00
2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78,940.00	78,940.00	78,940.00
3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42,840.00	42,840.00	42,840.00
4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720.00	19,720.00	19,720.00
合计		188,800.00	180,000.00	183,100.00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976.05万元。注2: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22,3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洛轴科技为募投项目"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78,9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洛轴科技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上述借款仅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并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决定一次或分期拨付相关资金,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LYC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686077531		
成立时间	2011-01-24		
法定代表人	焦晶明		
注册资本	80,666.652万元		
注册地	洛阳市洛龙区龙鳞路48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精密轴承、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来料加工及其相关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98,796.56	172,603.67
	净资产	46,098.45	45,447.86
	营业收入	33,699.34	79,223.40
	净利润	535.47	2,665.86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轴科技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洛轴科技、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洛轴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及洛轴科技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8,9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轴科技提供无息专项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上述借款仅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后续管理工作等全部事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119.1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359,507.0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760,492.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8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28,000.00	19,200.00	22,300.00
2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78,940.00	78,940.00	78,940.00
3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42,840.00	42,840.00	42,840.00
4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720.00	19,720.00	19,720.00
合计		188,800.00	180,000.00	183,100.00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976.05万元。注2: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22,3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88,119.19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7,239.3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79.80万元(不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36号)。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87,239.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2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78,940.00	38,864.23	38,864.23
3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42,840.00	29,175.16	29,175.16
4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19,300.00	-	-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720.00	-	-
合计		180,000.00	87,239.39	87,239.39

注:募投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在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前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935.95万元。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为87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185.55	188.68	188.6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25.47	264.15	264.15
3	律师费用	377.36	377.36	377.3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75	-	-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6.81	49.61	49.61
合计		6,935.95	879.80	879.80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119.1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36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洛轴股份截至2026年9月1日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洛轴股份截至2026年9月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36号);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359,507.0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760,492.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8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28,000.00	19,200.00	22,300.00
2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78,940.00	78,940.00	78,940.00
3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42,840.00	42,840.00	42,840.00
4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720.00	19,720.00	19,720.00
合计		188,800.00	180,000.00	183,100.00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976.05万元。注2: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22,3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募投项目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每月缴纳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费用需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信用证、其他电子付款凭证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

(三)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业务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通常以外汇或信用证等方式结算。受募集资金专户的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办理支付。此外,进口货物所产生的关税、增值税等税款,需经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亦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上述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定期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就前述事项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 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9,200.00万元调整为22,30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359,507.0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760,492.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8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28,000.00	19,200.00
2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78,940.00	78,940.00
3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42,840.00	42,840.00
4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19,300.00	19,3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720.00	19,720.00
合计		188,800.00	180,0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976.05万元。

三、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8,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9,200.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年,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新建高铁轴承生产示范线,项目实施主体为洛轴股份。

为了确保募投项目有序推进,加快业务发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100.00万元对"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22,300.00万元。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旨在确保项目高质量落地,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项目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28,000.00	19,200.00	22,300.00

四、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投入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以及投资用途等发生变更的情形,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9,200.00万元调整为22,3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核查意见。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83号),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4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2,4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0万股变更为72,4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6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00.00万股,于2026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4亿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400万股,均为普通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的要求,议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10月8日17:00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编:4710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编:4710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明非

电话:0379-64984990

传真:0379-64986331

邮箱:dshbgs@ly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99",投票简称为"洛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			
3.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微信、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于海波,外部董事李玉田,独立董事周宇、牛辉、高锋佳和刘志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新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万股增加至72,400.00万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2,4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及备案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9,200.00万元调整为22,3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就前述事项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8,9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轴科技提供无息专项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上述借款仅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后续管理工作等全部事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119.1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与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商贸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洛阳洛轴精锻重工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组织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10月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